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志文先生、独立董事解光胜先生及董事何孝海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孙志文先生担任。

2020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独立董事万尚庆先生及董事何孝海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21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冬花： 张冬花

万尚庆： 万尚庆

何孝海： 何孝海

2021年4月27日